

襄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医保发〔2024〕10号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 目录（2023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保中心、东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现将《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2023版）>的通知》（鄂医保发〔2024〕1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2023版）》（以下简称《目录》）中明确为市场调节价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依法自主定价，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以科学核算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市场供求及质量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相对稳定，并做好价格公示。

二、《目录》中明确为试行项目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如需开展，需按规定进行备案，已备案的医疗机构按备案价格执行。

三、《目录》中关于29项病理类医疗服务项目的，按《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部分病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通知》（襄医保发〔2024〕9号）执行。

四、磁共振扫描（MRI）*（项目编码：2102）、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项目编码：2103）、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项目编码：220301001），每增加一个部位按第一个部位的50%收费。

五、本次发布的目录截止时间为2023年底，2024年起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襄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4〕18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医保支付目录（2023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经梳理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文件，形成《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2023版）》（以下简称《项

目目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目录》系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版、2007修订版、2012执行版)以及近年来新增和修订价格项目文件制定。

全省各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录》所列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提供医疗服务。上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应按我省相关规定提出申请,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

二、严格医用耗材收费管理。《项目目录》的“本类说明”“说明”和“除外内容”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一律不得另外收费。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按购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武汉市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6周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仍按照《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70号)和《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部分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8〕622号)文件执行。

四、各市(州)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及标准按国家、省、市(州)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项目目录》中医疗服务项目多、专业性强，我省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按程序反馈医保、卫生健康部门，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2023 版）



